

# 关于公布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（HJ/T314-2006）修改方案的公告

2008-11-27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我部决定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（HJ/T314-2006）进行修改。现公布修改方案，自2009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（HJ/T 314—2006）修改方案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 修改方案 公告

附件：

## 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（HJ/T 314—2006）修改方案

一、“1 适用范围”第二款修改为：本标准适用于电镀行业企业生产线（综合电镀生产）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，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。

二、删除“4.2 指标要求”的第二款，即：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（印制电路板类）指标要求见表2。

三、删除表2。